

医学期刊面对论文数据造假的角色选择

彭传静^{1,2)} 叶婷婷^{1,2)} 魏璐¹⁾ 叶东升¹⁾ 王玲³⁾

1)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30022;2)《临床骨科杂志》编辑部,230032;3)《安徽医科大学学报》编辑部,230032;合肥

摘要 医学论文中数据占很大的比重,医学论文数据造假违背了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严重影响期刊的质量和作者的声誉。本文从《临床骨科杂志》编辑部近些年的审稿和编校经验出发,在分析临床医学论文数据特点及数据造假危害性的基础上,重点探讨医学期刊在打击论文数据造假中的守门人和啄木鸟式正面角色,以及在助长论文数据造假中的鸵鸟式、协助者和共谋者负面角色,以期提高期刊编辑在审稿和编校过程中对医学论文数据造假的认识。

关键词 数据造假;角色选择;医学期刊;共谋

Role of medical journals in data fraud//PENG Chuanjing, YE Tingting, WEI Lu, YE Dongsheng, WANG Ling

Abstract Data presentation accounts for a large proportion in medical publications. However, data fraud in medical papers violates academic ethics and scientific spirit, and seriously affects the quality of journals and the reputation of authors. Based on the review and editing experience of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Orthopaedics* in recent year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linical medical paper data and the harm of data fraud. It focuses on exploring the positive roles of medical journals as gatekeepers and woodpeckers in cracking down on paper data fraud, as well as the negative roles of ostriches, facilitators, and conspirators in encouraging data fraud, in order to raise awareness among journal editors about the falsification of medical paper data during the review and proofreading process.

Keywords data fraud; role choice; medical journals; collusion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Orthopaedics of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230032, Hefei,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3.05.002

论文数据造假是指专业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过程中主观故意地伪造、剽窃或篡改科研数据^[1-2]。医学论文是临床医学工作者对自己的科研成果或某一领域的研究进展所作的文字性总结,大多是涉及人的科学研究,与人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具有高度专业性和严谨性^[3]。数据是医学论文中重要的构成部分,观点的阐述、结论的引出均需要有数据的支撑。错误的数字不仅得不出准确的结果和结论,而且这种虚假、错误的科研成果对社会危害极大。毫不夸张地说,医药、生化等领域,数据审查比专业审查更为重要^[4]。目前大部分研究^[2,4-6]认为数据造假是作者个人行为失范,其侧重点是分析作者数据造假的动机以及编辑部的防范

和应对策略。毋庸置疑,医学论文的数据造假是作者的失范行为,同时给期刊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期刊作为投稿的终端和发表论文的场地,对论文数据造假深恶痛绝,然而它在打击医学论文的数据造假中一直扮演的都是正面角色吗?本文根据笔者的编校经验和反思,分析医学论文数据的特点及数据造假的危害性,重点探讨医学期刊在打击论文数据造假中的守门人和啄木鸟式正面角色,以及在助长论文数据造假中的鸵鸟式、协助者和共谋者负面角色,希望引起同人的警惕,以期提高医学期刊编辑在审稿和编校过程中对论文数据造假的认识。

1 医学论文数据的特点及数据造假的危害性

1.1 医学论文数据的特点

1)专业性强。医学是专业性很强的学科,临床医学数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记录,主要通过病历、实验数据及研究者归纳等方法收集,每一个数据都有据可循。这种严密的收集方法和计算方法让医学论文数据呈现出科学性、真实性和严谨性特征,保证了研究结果的可信度。专业性还体现在医学是一个大类,学科分支很多,每个学科分支的知识量繁杂,壁垒很大。

2)数据量大。医学数据涉及各种疾病的统计数据、药物试验数据、临床试验数据等,每一个数据背后都是大量和繁杂的数据收集和计算。医学论文往往纳入的病例数较多,时间跨度大,这不仅考验研究者的数据分析能力,而且需要研究者有足够的耐心和细心,否则稍不留神就会出现统计错误。

3)测不准。医学论文数据同样还存在测不准的特点。这里的测不准是指一些原始数据在记录时就可能存在重复的、模糊的、相互矛盾甚至是错误的情况^[7]。很多医学数据的表达、记录本身也有不确定性,而且人为因素也可能导致数据额偏差和残缺。例如在骨外科学中,Cobb角是对脊柱侧弯角度的测量,多用来评估脊柱侧弯的严重程度;在X线正位片或CT三维重建上测量Cobb角时,或同一测量者在不同时间不同测量者测得的数据都有差异,特别是没有测量经验的人,其测量误差往往更大。

1.2 医学论文数据造假的危害性

医学研究成果对人类健康有着不可替代的贡献。

因与生命息息相关,医学论文数据关乎健康和生命安全,一旦出现错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但医学论文数据的专业性强、数据量大、测不准等特点让数据造假具有隐蔽性,不易被发现。医学论文数据造假是指医务工作者在发表医学论文过程中主观故意地伪造、剽窃或篡改临床数据^[1-2]。如果因数据造假而使得医学研究成果失去可信度和有效性,则不仅损害了作者的学术前途,而且更加有损于临床医学领域的声誉。具体来说,医学论文数据造假的危害性主要有以下4点。

1)对于科研工作者来说,论文数据造假行为违背了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作者的失范行为不仅是自己学术生涯无法抹除的污点,而且会严重影响科研人员之间的合作和信任。医学研究通常需要多个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数据造假不仅破坏了专家之间的信任,而且还会导致研究者之间发生矛盾和冲突,这对科研合作和进步都是非常不利的。

2)对于读者来说,论文数据造假掩盖了真相。如果临床工作者参考了数据造假的医学研究结果,那么就可能会导致其选择错误的治疗方案,从而造成病情延误,并对患者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没有医学背景的读者更易被数据造假论文误导,并形成错误认知。

3)对于期刊来说,刊登数据造假的论文严重损害了医学期刊的声誉和公信力。学术质量是期刊的生存根本和权威性来源,只有过硬的学术质量才能保证期刊在其专业领域对读者和作者具有持续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一旦被证实发表了数据造假的论文,期刊不仅会丧失读者的信任,而且还会被其他同领域期刊视作是不可信任,随之而来的就是优秀稿件的流失和期刊原有权威地位的滑落。

4)对于社会来说,数据造假论文浪费了社会资源、透支了医学科学公信力。医学研究需要耗费大量的社会资源和资金,如果数据是虚假的,那么这些资源和资金不仅被白白浪费掉,没有为社会做出任何实际贡献,甚至还有危害。因此,医学论文数据造假百害而无一利,期刊编辑部在审稿过程中应对此做重点审查。

2 做论文数据造假的打击者

数字环境下,论文数据造假是学术不端的新特征,对论文数据展开可靠性检测是目前学术质量审查的薄弱环节。数据审核是一项耗时、复杂、难度极大的任务,鉴于医学论文具有专业性强、数据量大、测不准等特点,期刊对医学论文的推导数据、结论保持警惕和质疑是必要的。为此,期刊应做论文数据造假的打击者,这是保障期刊学术质量的有效机制之一。

2.1 担当守门人角色

守门人角色是指论文在录用前,期刊通过采用各种审查制度和方式全方位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不给数据造假论文有危害社会的机会。

数据造假的论文若未发表,其仅仅算是作者失范行为,影响范围小,危害性弱。而此类论文一旦发表,就等于给它披上了经过合法认证的外衣,将产生无法预计的危害。期刊的影响力越大,其发表数据造假论文的危害性就越大。期刊既是科技成果问世之前的最后一道关卡,也是发表宣传的前沿阵地,应勇于承担起守卫学术底线的工作,发挥守门人的作用^[1]。目前,很多临床医学期刊编辑部在打击论文数据造假中做了很多工作,如在论文审稿中建立各种严格的数据审查制度等^[8-9]。《临床骨科杂志》近年来在审查论文数据造假时重点采用2种方法。1)完整的数据表现形式。凡是用于统计学分析的计量资料,均采用“最小值~最大值(平均数±标准差)”的表现形式,其他数据尽量采用范围值表示。近些年,受国外学术期刊的影响,临床医学论文的计量数据多以“平均数±标准差”表示,对范围值不作特殊要求。这种数据表现形式让数据造假更加隐蔽,核查更加困难。“最小值~最大值(平均数±标准差)”这种完备的数据表现形式,一方面,其本身可承载更多的数据信息,另一方面,数据本身就带有核查功能。比如,可通过范围值判断平均数的真实性,因为平均数必然在范围值之内,所以凡是平均数不在范围值之内的,数据必然有误。再比如,最大值与最小值是否符合常规情况,像范围值大于14岁的儿童或小于65岁的老年人等都是数据直接呈现的错误。2)完备的数据审查环节。《临床骨科杂志》通过“数据疑问证明制度+学术专家审核+统计学专家审核+责任编辑互查”流程来防范论文数据造假。编辑部对论文数据真实性存在疑问时,会要求作者提供数据收集的原始资料,当作者无法提供或编辑部对原始资料仍存疑问时,会进一步要求作者在其相关科室开具数据真实性证明。当论文存在数据造假时,作者一般是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编辑部的固定学术审稿专家或特聘审稿专家除了审核稿件的学术价值、表述规范外,还会从专业性领域来判断数据的真实性。学术审稿专家在专科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丰富的知识和审稿经验,更容易判断论文数据的真实性。此外,凡是内容涉及数据分析的稿件在进入终审之前,编辑部会再请统计学专家审核论文的统计学方法和数据真实性。统计学专家由大学里统计学教研室副教授及以上的老师担任,并被长期聘用。在论文最后的编辑、校对环节,编辑部会另请2位责编交叉审核数据的

真实性、逻辑性、规范性等问题,防止出现“灯下黑”情况。这些措施的实施将尽量把数据造假的论文拒之门外,使其失去危害社会的资格,也防止了数据造假论文对期刊的负面影响。

2.2 勇做啄木鸟式角色

啄木鸟式角色主要体现在对已发表或已录用将发表的论文,在有确凿证据证明其数据造假时,期刊及时撤稿和退稿。撤销和退稿有问题的论文是期刊自我纠正错误、维护科研诚信、推动科学进步的有效措施^[10]。

对于已发表论文,期刊的守门人角色消失,期刊的后续工作主要是出版数据的收集与维护。但期刊出版论文,不是研究的结束,也不是出版活动的终点,而是传播知识、接受大众检验和评价的开始^[11]。靳彤等^[12]以 Web Science 数据库中 1 834 篇我国高校科研学术不端撤销论文的撤销声明为数据来源,分析了科研学术不端撤销论文的 3 大发现途径:第三方举报,作者主动撤稿,期刊或出版商发现;其中第三方举报是发现科研学术不端论文的最主要途径。读者既是获取论文知识的求知者也是反馈论文质量的监督人;发表的论文要经受公众的验证和推敲。当读者反馈某论文数据存在造假信息时,期刊应第一时间对该论文进行审查。在确认论文数据造假后,期刊应及时通知各数据库撤下该论文,并在即将出版的最新一期期刊中刊登撤稿声明,以减少错误知识在社会传播的影响,净化学术环境。《临床骨科杂志》还建立了学术不端黑名单,针对存在学术不端的作者,禁止其再次向本刊投稿。对于已录用将发表的论文,有的已定版,有的已上传数据库或送至印刷厂,一旦证实其存在数据造假情况,突然的撤稿必然会牵一发而动全身,甚至会耽误期刊正常出版时间或者带来较大经济损失。尽管如此,期刊也绝对不能偷懒或者存在侥幸心理而继续刊登此类稿件。“风物长宜放眼量”,及时撤稿造成的损失必然会比未来因不良影响造成的损失小。

3 拒当论文数据造假的助推者

大多医学期刊审稿仍然严格执行责编初审、专家复审、主编终审的三审制度。但多项研究结果^[13-14]发现,生物医学类是论文撤销发生的重灾区,而数据错误、数据造假则是撤销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为此,期刊应拒当论文数据造假的助推者。

3.1 摒弃鸵鸟式角色

鸵鸟式角色主要表现为期刊忽视或者不重视论文的数据审核工作,编辑人员在面对论文存在数据问题时采取错误的回避态度。由于医学论文的数据造假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所以没有专门甄别数据造假的审稿

流程,容易使部分数据造假论文成为漏网之鱼,由此期刊在无形中充当了论文数据造假的推手。聘请统计学专家、外审专家作为稿件录用前的数据审查员是现在很多编辑部常用的方法。但增加这些审稿环节势必延长了审稿时间,减缓了论文见刊速度,也增加了期刊编辑的负担和编辑部的成本。一些编辑部并没有相应的编辑或编务人员来处理这些环节,或无法承担此间产生的费用;一些编辑部虽然有这 2 个环节,但由于审核不严格,所以形同虚设,并没有发挥确切的作用。

期刊编辑在审稿和编校过程中的问题回避也是论文数据造假的推手之一。笔者在工作中发现这样一个问题:“统计学或学术审稿专家对稿件数据或统计学分析方法提出质疑→编辑部反馈意见给作者→作者修回→复审统计学”这个流程耗时很长,有些作者在没有任何修改数据或统计学方法以及没有任何回复意见的情况下,其稿件复审统计时竟然也会通过。统计学专家在审核数据时专注于统计分析方法是否使用得当,学术审稿专家侧重于对重要数据合理性的审查,他们都难以对文中具体的统计学描述和数据分析结果进行一一把关^[15]。虽然近年来医学期刊编辑都有意识地培养自身的统计学素养,但对于统计学描述和分析中出现的问题仍缺少足够的鉴别能力,面对拿不准、不确定的数据问题时容易产生回避倾向,从而将问题遗留在论文中^[15]。

3.2 摆脱协助者角色

协助者角色是指期刊在出版工作中,引导作者进行论文数据造假。这种行为大多是在审稿和编校的不经意间产生的。笔者根据多年的医学期刊编辑工作经验发现,一些稿件在投稿之初,数据是真实的、确切的,但是在审稿和修改过程中,面对审稿专家提出的专业性疑问,有些作者为迎合审稿意见或增加录用率,会刻意地修正数据,目的是让数据或结论看上去更合理、更有说服力。更有甚者,在作者研究之初因疏忽或设计不严谨而没有去考察某类数据的情况下,当编辑部提出相应的审稿意见时,作者因害怕被拒稿而宁愿选择杜撰此类数据、也不去完善相应研究或真诚承认研究确实存在一定瑕疵。在这种情况下,若复审和终审无法及时审查出数据问题,则最终期刊会刊登一篇逻辑严谨、形式完备的造假论文。该结果违背了期刊审稿的初衷,诚然作者杜撰数据也非其初心,但应引起广大期刊同人的警惕。

此外,编辑错误地指导作者修改数据也会使其成为论文数据造假的协助者。在审稿和编校过程中,作者和编辑经常处于协作和冲突中^[16]。有的医学期刊作者以职称晋升为导向写作论文,虽然其在所研究领

域有丰富的知识储备,但他们往往对论文修改的积极性不高,片面追求论文发表速度,甚至有的作者对编辑有依赖与忌惮心理。医学编辑主要追求论文的学术和编校质量,虽然他们大多也具有相应的医学背景,但在面对具体论文中涉及的专业知识时,他们却无法做到事事都懂;当编辑对论文数据提出错误的质疑时,有些作者会碍于编辑的身份或过于看重编辑的情绪,从而不敢解释或不去反驳,以至于“知错改错”。

3.3 拒当共谋者角色

鸵鸟式角色与协助者角色多是期刊被动选择的结果,而共谋者角色却是期刊主动为之。受目前期刊评价体系的影响,期刊与作者进行共谋已不是什么秘密。基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研制的《中国科技论文引文数据库(CSTPCD)》数据资源和《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所发布的科学计量指标的统计分析表明,AR论文量、基金论文比、总被引频次、他引率等是医学期刊重点关注的评价指标。已有研究^[11-12]指出期刊与作者在基金论文比这一指标上存在某种程度的共谋。学术期刊普遍对各类基金论文的发表实行了优惠政策,部分作者通过在论文中标注不真实、不相符等不实的基金项目,意图使论文增加学术分量,以得到优先录用及发表的机会^[17]。而对于有些期刊编辑部,为了提高期刊基金论文比数据指标,存在要求、暗示作者标注基金项目的情况,并对作者已有基金项目的审核不严格甚至故意不审核^[18]。为了提高总被引频次、他引率等,一些学术期刊偏好向名家约稿,减少发文数量,设置职称、学历、单位门槛,甚至出现强制引用、假引伪注等,这些也是不同程度的共谋行为。

那么,在论文数据造假中,是否存在期刊与作者的共谋行为呢?期刊作为现有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竞赛中的一员,夸大自身的有利信息、减少自身的不利信息可以使工作成绩更容易被认可^[19]。作者需要用高质量论文来获得高影响因子期刊的青睐,而期刊也需要高质量论文来提高自身的学术影响力。在这样的相互需要关系中,数据被精心包装过的“高质量”论文会不会更容易被期刊青睐呢?AR论文量可反映期刊发表的内容中学术性成果的数量,AR论文量、文献选出率也是期刊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指标,期刊不得不重视。而临床医学论文多精炼、简洁,不少论文虽质量优秀但达不到AR论文的条件。笔者在多次学术交流中向同行请教处理这种矛盾的方法时了解到,部分编辑部会要求作者补充内容以达到AR论文及发表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有没有作者通过主观捏造数据对论文进行扩充的行为?期刊编辑部会不会帮助作者掩盖数据失真的事实?笔者认为,在论文数据造假中,期刊与作者

进行共谋的背后,是期刊“锦标赛”体制所带来的结构性压力;尽管如此,期刊应拒当错误的共谋者角色。

4 结束语

医学论文数据造假使论文的科学性大打折扣,严重的错误使论文的科学性荡然无存,论文发表出去一旦被人引用,将给科研、医疗等带来很大的危害^[8,20]。医学论文数据造假是作者个体的失范行为,医学期刊在防范论文数据造假中应发挥守门人和啄木鸟式正面角色,在论文发表前全方位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即将发表或已发表的问题论文要及时撤稿或退稿,以消除危害,缩小影响范围。期刊要落实数据审查制度,加强编辑业务修养,摒弃鸵鸟式角色;与作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摆脱协助者角色;期刊之间建立联盟,净化发表空气,拒当共谋者角色。期刊和编辑必须警惕无意识地助长数据造假情况的发生,更不能为了期刊的评价指标而与作者进行错误的共谋。

5 参考文献

- [1] 余菁, 邬加佳, 孙慧兰, 等. 科技论文数据造假的核查策略和统计学方法验证[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1, 32(6): 770
- [2] 刘胜利, 潘云涛, 赵筱媛. 科研数据造假判定实用情报策略与技术的宏观考量[J]. 现代情报, 2017, 37(12): 4
- [3] 易耀森. 被撤销医学论文数据学术不端行为与防范对策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0, 31(3): 276
- [4] 郜书箴. 《科学》杂志怎么应对数据造假[J]. 现代出版, 2016(4): 76
- [5] 邢春国, 吕秋萍, 孙笛, 等. 生物医学科技成果发表中信息行为失范分析[J]. 江苏科技信息, 2020, 37(4): 11
- [6] 刘清海. 利用统计方法与规律发现论文数据造假[J]. 编辑学报, 2018, 30(6): 617
- [7] 霍振响, 屈李纯. 科技论文中值得推敲的数据[J]. 编辑学报, 2016, 28(5): 439
- [8] 庞海波. “三核七查”法在生物医学论文初审阶段学术不端行为防范中的应用[J]. 编辑学报, 2023, 35(1): 77
- [9] 黄焕莉. 重视对医学科技论文数据的审阅[J].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2001(3): 179
- [10] 张春博. 国际期刊撤销论文原因、影响及科研规范建设对策研究[D].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 2021
- [11] 唐晓莲, 邹小勇, 张元媛, 等. 中文期刊撤稿声明撤回论文情况分析及其思考[J]. 科技与出版, 2022(12): 74
- [12] 靳彤, 袁子晗. 我国高校科研不端撤销论文发现机制分析[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3, 34(5): 668
- [13] 马林岭, 冯凌子, 袁军鹏, 等. 中国 SCL/SSCI 收录期刊论文撤销情况分析及其思考[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3, 34(5): 586

- [14] 金子涵, 廖安澜, 周志新. 国际期刊撤销我国学者论文原因多维分析[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3, 34(2): 233
- [15] 郭瑞, 宋国营, 张媛, 等. 医学期刊编辑应重点审核的统计学问题分析及建议[J]. 编辑学报, 2019, 31(6): 625
- [16] 彭传静. 冲突视角下科技论文作者与编辑在编校过程中的关系研究[J]. 传播与版权, 2019(10): 50

- [17] 韩磊, 邱源. 学术期刊须警惕基金论文中基金项目不实标注现象[J]. 编辑学报, 2017, 29(2): 151
- [18] 王小艳. 科技论文基金项目标注不实分析及对策[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4, 25(7): 954
- [19] 刘能, 马俊男. 数据生产和数据造假: 基于社会学视角的分析[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9(3): 64
- [20] 刘清海. 科技期刊编辑在防范学术造假论文中的作用[J]. 编辑学报, 2014, 26(3): 258

(2023-04-28收稿;2023-08-21修回)

《综合类科技期刊新媒体传播创新实践研究》审稿意见

1 题名缺乏推敲, 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界定不明确。

本文题名为《综合类科技期刊新媒体传播创新实践研究》, 但文章并未对“综合类科技期刊”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作出界定。从文章摘要和具体内容看, 本文只是选取3种国外期刊(《自然》《科学》《美国科学院院报》)和2种国内期刊(《科学通报》《国家科学评论》)进行个案(案例)研究, 因此题名的表述不准确, 有误导读者之嫌。题名改为《国内外综合类科技期刊新媒体传播创新实践典型个案研究》是否更准确? 此外对“创新实践”没有给出定义, 文中也没有专门表述, 结论中也没有系统归纳“创新实践”的经验。

2 研究对象的选取、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存疑, 研究成果的学术性不足。

1) 研究对象的选择依据不明确或表述不清楚, 对象的代表性和合理性难以令人信服。本文选取3种国外期刊的依据是“2013—2020年入选 Altmetric Top 100 论文数量排名前三位”, 选取2种国内期刊的依据则是它们是“我国综合期刊的代表”(见引言第3段)和“我国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期刊”(见1.1节)。这种选取的方式是否有足够的代表性:《科学通报》和《国家科学评论》能否反映“国内综合期刊”, 还是仅代表“SCI收录的中国出版的英文综合性期刊”;同理3大名刊是否能代表国际整体情况, 也同样存疑。可见样本与研究目标的适用性有待商榷。

2)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存疑。本文的研究方法是“从生产可供性、社交可供性和移动可供性三个维度的各个可供力出发, 对研究对象利用新技术进行平台融合、渠道融合、内容融合的具体表现进行评估, 对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总结国际高水平综合期刊新媒体创新实践经验, 提出新媒体传播能力提升的策略, 为国内综合期刊的新媒体实践提供参考”。而生产可供性、社交可供性和移动可供性这3个“维度”, 以及“可供力”“媒介可供性”这样的概念, 按本文所述都是某位学者在一次访谈中引入国内新闻传播学界的概念, 此后对相关

问题进行研究的也是新闻传播学界的学者。本文研究的综合类科技期刊主要报道科研成果, 尽管现在强调媒体融合, 但将其置于新闻传播学的领域和语境下进行研究, 值得商榷。本文将个案研究的结果表述为涵盖所有综合类科技期刊的普遍性观点, 更是值得商榷。

3) 研究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存疑。本文侧重于对传播平台和媒介形式进行研究, 而缺乏对传播内容的关注。审稿人认为, 学术成果的传播、科普知识传播、新闻信息的传播, 其传播渠道和传播方式乃至传播主体都有很大差异。本文介绍的传播平台主要是 Twitter、Facebook、Youtube、微信、微博、抖音、哔哩哔哩等社交网络平台, 以研究对象在这些平台上的表现来评价其“新媒体传播创新实践”, 不仅显得牵强附会, 而且, 由于国外的一些社交网络平台并不能在国内使用, 因此将国外期刊与国内期刊在这方面进行比对分析也缺乏说服力, 或者说没有可比性。

4) 一些观点值得商榷。例如: 2.4节称“媒介内容缺乏传情和致意的表达”; 3.1.1节给出的“丰富内容与创意表达”的例子是标题采用生动有趣的表达, 如“扶不起的‘钢’斗”“‘镭’岸观火”等。这样乱用谐音词未必是“生动有趣的表达”, 这种做法也不应该提倡。

3 表述的规范性等问题突出。

1) 引言缺乏概括性。引言共1448字, 对于一篇正文字数不足1万字的论文而言, 着实太长, 更何况这么长的引言跟研究主题缺乏联系和呼应关系。

2) 名词术语全文表述前后不一。“综合类科技期刊”“综合类期刊”“综合性期刊”“综合期刊”, 以及“专业期刊”“专业刊”等概念, 全文表述随意, 很不规范。

3) 《国家科学能源评论》(National Science Review)中英文名称不对应。经查, 是作者将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错译成了《国家科学能源评论》!

4) 参考文献未按《编辑学报》要求的格式著录。

4 审稿结论: 不宜采用。